**成功大學校名、校徽、校級商標之商業使用或商標授權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內容(由申請人填寫) |
| 申請人屬性 | □校外機構或公司(非本校技術衍生公司)□本校技術衍生公司□校內研究單位□學生社團、其他(自行填寫\_\_\_\_\_\_\_) |
| 申請人 | 機構/單位名稱：本案聯絡人/電話/E-mail： |
| 擬使用成大校名或校徽(包含陳述性文字)之方式 | (包含但不限於商品類別、商品外觀照片/圖片/設計稿、商品成份、使用情境說明及樣本) |
| 所屬領域之法規認證及保險說明 | (例如：電性安規、食安、醫藥許可證、產品責任險、…等，應檢具證明文件) |
| 授權條件 | * 授權年限：\_\_\_\_年
* 授權地區：中華民國
* 擬使用圖像(可複選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| 商標圖片 □ | 商標圖片□ | 商標圖片□ | □ |
| □商標圖片 | 商標圖片□ | 商標圖片商標圖片□ | □ | 商標圖片□ | 商標圖片□ |

* 權利金(請洽詢本校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)：
* 衍生利益金(請洽詢本校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)：
 |
| 申請者與本校之關係說明 | (例如：曾經產學合作、曾經技轉、本校技術衍生公司、…) |
| 簽核欄位(由校內管理單位使用) |
|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承辦人(TM) |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 |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 |
| □符合簡易審查□符合計價規則□需提至委員會審議 | □同意簡易審查□需提至委員會審議 | □同意進行簽約□需提至委員會審議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品或服務類別評估審議規則 | **情境一** (外部法人因其商品/服務，直接使用校名/校徽或陳述性文字) | **情境二** (校內單位推廣消費性商品/服務時，直接使用校名/校徽或陳述性文字) |
| **技術類****(**和本校**有**產學合作或技轉關係**)** | **非技術類****(**和本校**無**產學合作或技轉關係**)** |
| 由技轉中心**簡易審查** |  | 衣褲、鞋帽、圍巾、領巾、袖扣、領帶夾、毛巾、背包、提袋、杯子、杯墊、玩偶、鑰匙圈、文具用品，**且**該外部法人已(擬)投保產品責任險 | 衣褲、鞋帽、圍巾、領巾、袖扣、領帶夾、毛巾、背包、提袋、杯子、杯墊、玩偶、鑰匙圈、文具用品，**且**該校內單位已(擬)投保產品責任險 |
| 由智財權審議**委員會審議** | 1. 一般企業/商號產銷之任何類別商品或提供之服務
2. 本校技術衍生公司產銷之任何類別商品或提供之服務
 | 一般企業/商號產銷之任何類別商品或提供之服務 | 校內單位合法產銷之任何類別商品 |

附表：各類情境案例之評估及審議規則

**現行計價規定(依據本校商標授權管理要點)：**

十、本校商標授權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
(一)校內單位、學生社團或組織，為舉辦特定活動而申請本校商標一次性授權使用者，不收取權利金；衍生利益金為商品不含外加運費之實際含稅銷售價至少百分之三。

(二)校外機構或廠商將本校商標附著於其製作或銷售之商品者，授權商標圖樣在兩件以下時，授權權利金為每件商標每年至少新臺幣(以下同)貳萬元整，第三件起則為每件每年貳仟元至貳萬元；衍生利益金為商品不含外加運費之實際含稅銷售價至少百分之八。